

#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07.23 16:21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100135395A號 令

法規體系：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

圖表附件：1101020附件.pdf

一、教育部（以下點稱本部）為維護校園純淨及安全，強化環境預防功能，保障學生學習環境，採取主動提供毒品情資方式，賦予學校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校外會）積極通報責任，透過提供檢警情資，溯源追查並阻斷藥頭侵入校園，同時加強情資通報者身分保護，使學生及家長安心，訂定本要點。

二、作業流程說明（流程圖如附件一）：

（一）學校：

- 1、學校自行清查（含人體代謝物檢驗具毒品反應或自我坦承施用毒品）知悉學生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犯罪行為，應瞭解毒品來源相關情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密件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校外會，大專校院所獲之毒品來源情資逕送本部辦理。
- 2、依購買地點及時段，每學期更新校園週邊熱點及巡查方式；大專校院並應將更新熱點區域提供予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之警政單位。
- 3、通報格式如附件二，各校得依實際運作情形，作適當調整。

（二）各直轄市、縣（市）校外會為各直轄市、縣（市）緝毒通報二級聯繫單一窗口，於接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通報之情資後，應辦理下列作業：

- 1、將情資以密件函轉警政機關，以利追查上源藥頭，並副知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2、彙整分析學校所送情資及警方提供之涉毒偏差行為通知書查獲地點，更新列管之熱點區域，並透過定期聯繫機制，協調或配合警政單位調整熱區巡邏方式。
- 3、鼓勵學校積極通報情資協助向上源追查藥頭，並加強對情資通報學生及教職員之保護。

三、情資處理注意事項：

（一）「情資提供」事宜應透過春暉小組成案會議或適當時機讓學生及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知悉，並告知下列事項，以維個案權益：

- 1、目的係為避免藥頭持續販毒殘害學生，爰需藉由個案之舉報，協助檢警追溯上源藥頭。
- 2、學校所提供之販毒者資訊係作為犯罪偵查之開端，日後對供出毒品來源情資者及學校，為保護並避免曝光有危害其安全疑慮，需

將相關情資轉化為警察職務報告後報請地檢署指揮，據以進行後續偵查作為。

- (二)各級學校、直轄市、縣（市）校外會之相關承辦人及主管，於處理溯源情資時務必遵守保密原則，不得以任何形式透漏提供情資之學校、教職員及學生資訊，以保護情資提供者。

四、成果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校外會請於每單月一日前，將前二月成果彙整表（附件三）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部。

五、督考機制：

- (一)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校外會承辦人員因情資之提供致檢警查獲販賣轉讓毒品犯罪者，從優獎勵：軍職人員獎勵由本部發布，其他人員獎勵由本部建議獎勵額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依權責自行酌處；積極通報及提供情資有助破獲上源之學校及校長，並由本部安排於大型會議中頒獎。
- (二)各直轄市、縣（市）執行情形列入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視導「預防宣導組」指標考評。

---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蘇郁智

電話：(02)7736-7846

電子信箱：moe188@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120117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單位發現疑似毒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移請警察機關查處流程、通報資料表

主旨：函轉內政部警政署「教育單位發現疑似毒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移請警察機關查處流程／通報資料表」各1份(如附件)，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警政署112年11月24日警署刑防字第11200141432號函辦理。
- 二、各校倘發現疑似毒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時，請彙整相關資訊於知悉後72小時內，於本部校安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 三、相關行為人如為在校學生，應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列入特定人員名冊、實施尿液篩檢及成立「春暉小組」施予輔導；另請注意考量學生權益，此類學生資料僅適用於校內輔導，不另提供予警察機關。
- 四、請將所發現疑似毒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拍照建檔並妥適保存後，迅即用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提供通報資料表予學校所在地警察局及教育主管機關：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通報至少年警察隊(連江縣為刑事警察隊)、教育局(處)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 (二)大專校院通報至刑事警察(大)隊及本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直轄市及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教育單位發現疑似毒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移請警察機關查處流程

內政部警政署 112 年 11 月 24 日警署刑防字第 11200141432 號函頒

## 一、依據：

學生輔導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特定人員採驗尿液實施辦法、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

## 二、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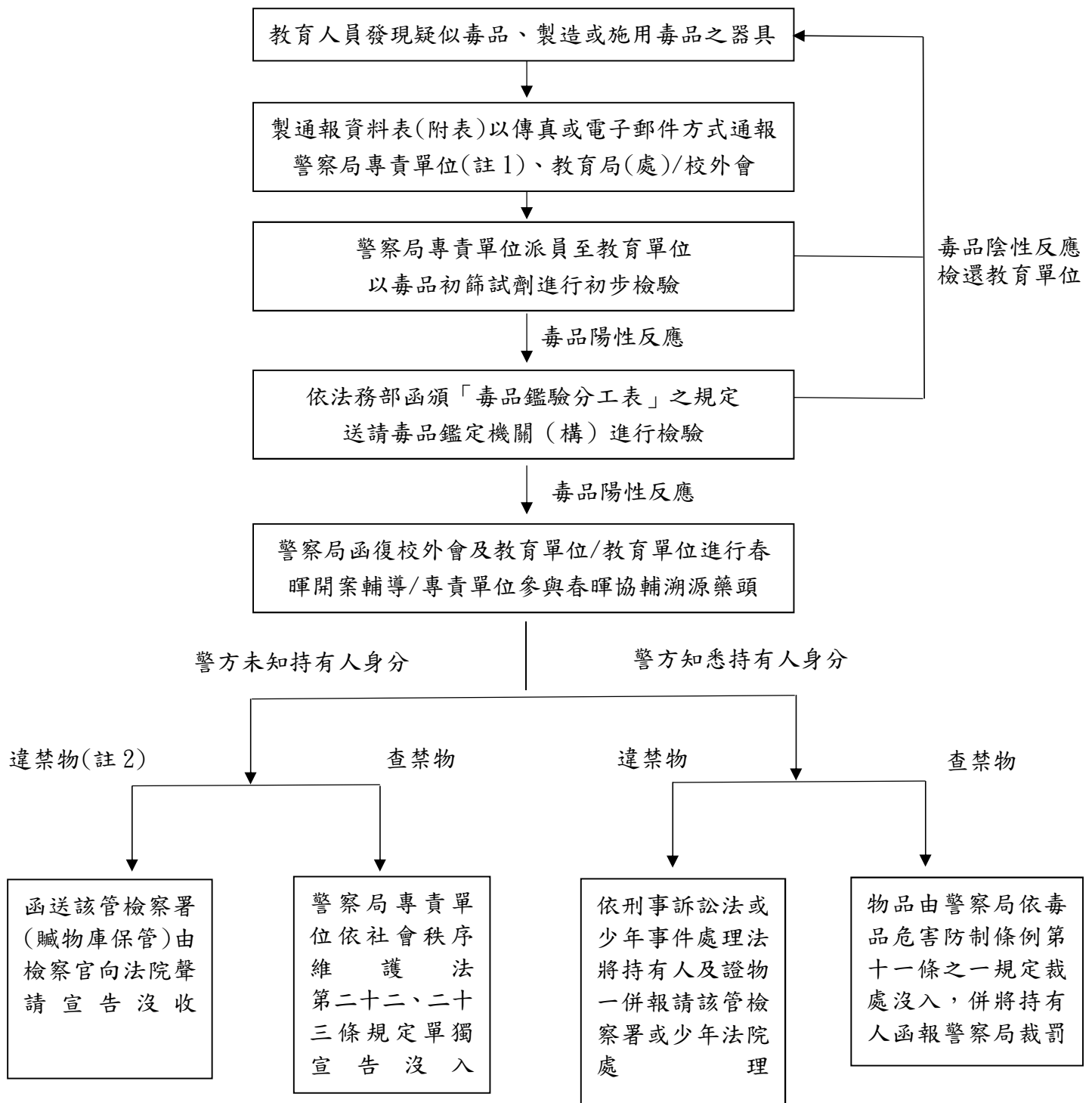
- (一) 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135395A 號令頒修正「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
- (二) 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22801948A 號令頒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 (三) 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 7 月 12 日警署刑防字第 1060111086 號函頒「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
- (四) 內政部警政署 109 年 5 月 26 日警署刑防字第 1090003130 號函頒「防制兒少涉毒精進策略」。
- (五) 內政部警政署 110 年 2 月 22 日警署刑毒緝字第 1100000582 號函頒修正「警察機關查獲毒品沒入物處理作業要點」。

## 三、流程：

註 1: 由發現疑似毒品或器具之校園所在地警察局權管，其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通報對象為少年警察隊、大專校院通報對象為刑事警察(大)隊、連江縣為刑事警察隊。

註 2: 刑法上所謂之違禁物，係指在法令上禁止個人擅自製造、販賣、運輸、持有之物而言，如第一、二級毒品、5 公克以上之第三、四級毒品等。查禁物，係指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違禁物以外，依法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陳列或持有之物。

(續下頁)



教育單位發現疑似毒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通報資料表

|            |   |            |   |                     |  |
|------------|---|------------|---|---------------------|--|
| 傳受單位       | 1.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警察局：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警察隊<br><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警察(大)隊<br>2.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br><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局(處)/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 日期         |   | 發文字號/<br>校安通報<br>編號 |  |
|            |   | 教育單位<br>學制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br>/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聯絡電話                |  |
|            |   | 教育單位<br>全銜 |   | 通報教育<br>人員          |  |
|            |   |            |   | 生輔業務<br>主管          |  |
| 疑似毒品<br>照片 | (正面)  |            | (反面)  |                     |  |

※本表請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報警察局權責單位

※請警察局權責單位派員至教育單位，依內政部警政署112年11月24日警署刑防字第11200141432號函頒「教育單位發現疑似毒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移請警察機關查處流程」協助辦理